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3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涉及新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预计将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夏利,代码:000927)自2020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预计将不晚于2020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05、2020-临008、2020-临022、2020-临024、2020-临032)。

二、本次停牌具体事由及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拟于近期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方案进行调整,涉及新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预计将对原预案构成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夏利,代码:000927)自2020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8,639,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A栋北三楼

咨询联系人:卢信

咨询电话:0755-36869688-8811

传真电话:0755-86561715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718,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9	商晓波
2	01*****624	邓烨芳
3	01*****996	商晓红
4	01*****743	商晓飞
5	01*****094	邓滨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汪国胜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电话:0551-66391725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持本公司股份61,561,7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99%)的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和柚技术由于与三亚清平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平乐地产”)借贷纠纷一案,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琼02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由于和柚技术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清平乐地产申请强制执行。和柚技术所持有的本公司7,861,63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0%)质押给清平乐地产,如上述股份被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强制执行,亦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之内。

截止2020年6月15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现将其减持情况说明如下:

一、和柚技术减持情况

1、和柚技术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和柚技术	大宗交易	2020-05-07	27.94	3,388,000	0.61%
		2020-05-06	29.10	1,000,000	0.18%
		2020-04-29	29.02	1,000,000	0.18%
	合 计	—	—	5,388,000	0.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柚技术	合计持有股份	61,561,752	10.99	56,173,752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61,752	10.99	56,173,752	1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和柚技术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未违反和柚技术作出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和柚技术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微生物”)合作研发,仅获得相关疫苗的全球独家开发、生产、使用及商业化权利,公司不成为相关疫苗的权益所有人。本次合作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海外相关工作尚未启动,海外申报、注册、审评、产品上市需遵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在研疫苗产品需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准、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疫苗产品的上市周期普遍较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预计该产品短期内无法于区域内上市。

3、疫苗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能否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的临床试验批准、上市批准、通过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以及获得批准所需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4、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在区域内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5、该产品为预防性疫苗,根据该类型疫苗的接种实践,其防疫效果可能因人体的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有少数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6、按照协议,我公司将根据注册里程碑分阶段向斯微生物支付款项,同时承担临床费用。如果研发失败,已支付给斯微生物的资金、相关临床费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我公司需要在保证现有产品销售持续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产品储备,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前期调研,我公司与斯微生物基于各自优势能力及战略资源缔结面向全球的独家战略合作关系,我公司通过向斯微生物支付新冠疫苗产品、结核疫苗及流感疫苗产品合作对价,获得上述产品全球独家开发、注册、生产、使用及商业化权利。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战略合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我公司已对斯微生物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在研产品情况、履约能力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88.4万元人民币,共有12位股东,其中李航文(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最终受益股份比例为38.48%(其中直接持有26.54%的股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1295号2幢603、604室;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的开发,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斯微生物于2016年在上海张江药谷创立。自成立以来,斯微生物已打造了50人的研发和医学团队,拥有3000平方米的研发场地,包括近400平方米的GMP生产设施,并在国内建立了第一条成熟的mRNA疫苗生产线。斯微生物目前已获多家国内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以及国家科研项目的支持。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2019年度
总资产	61,437,196.42
净资产	55,195,731.08
营业收入	566,037.60
净利润	-28,753,949.9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根据新冠疫苗、结核疫苗及流感疫苗的研发进度,分阶段向斯微生物投资3.51亿元,获得上述疫苗的全球独家授权。本次合作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海外相关工作尚未启动,海外申报、注册、审评、产品上市需遵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特许权使用费将按上述疫苗产品基于中国区域销售以及从中国区域对外出口产生的净销售额的6%计算;如果我公司将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区域的商业化权利另行分许可,则其从被分许可方所收取的首付款、可适用的里程碑款以及特许权使用费将按一定比例支付给斯微生物。

(一)新冠疫苗

针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斯微生物于2020年1月紧急启动新冠mRNA疫苗研发项目,本疫苗项目由斯微生物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合作开展。目前,所有候选疫苗的药效学研究均已完成,预计近期开展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涉及的基于其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新冠疫苗产品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且尚未在该区域内开展临床研究相关工作,海外相关工作尚未启动,海外申报、注册、审评、产品上市需遵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按预防性疫苗的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预计该产品短期内无法于区域内上市。全球范围内尚无基于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治疗或预防性药物/疫苗获得上市批准。

(二)结核疫苗、流感疫苗

已经完成了初步的动物体内验证实验,后续将开展正式的毒理学和药效学评价。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药业”),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微生物”)。

2、合作模式及内容:斯微生物将根据本协议以及针对具体目标产品的后续合作协议(如需),授予西藏药业利用斯微生物所拥有或控制的目标产品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及其他适用资产(“斯微生物权益”)在中国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海外区域内开发、生产、使用及商业化目标产品的独家且允许再分许可的权利(以下统称“(战略)合作”)。

3、合作对价:

(1)新冠疫苗产品合作对价

作为斯微生物就“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产品对西藏药业全球独家授权的对价,西藏药业同意将向斯微生物支付:

(i)预付款(含税总额):3500万人民币;

(ii)注册里程碑款(含税金额):

a. 获取中国药品监管机构的临床批件:3500万人民币;

b. II期临床试验完成:总计6000万人民币;分两次支付:

●II期临床首个病人首次给药:2000万人民币

●于中国药品监管机构登记的II期临床试验获得阳性结果:4000万人民币

c. 于中国药品监管机构登记的III期临床试验获得阳性结果:7000万人民币;

d. 获得中国药品监管机构批准上市:1.5亿人民币。

(2)结核疫苗及流感疫苗产品合作对价

我公司同意向斯微生物就结核疫苗产品以及流感疫苗产品分别支付50万定金价款(共计100万人民币),据此锁定斯微生物在本战略合作下就该等产品在全球区域的独家授权。双方应于后续合理期间内确定上述产品的具体注册里程碑对价。

双方确认:为确保双方战略合作的可持续性和商业利益,如果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产品注册及商业化进程中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则斯微生物对结核疫苗产品以及流感疫苗产品的相关“斯微生物权益”全球独家战略合作授权将不再要求西藏药业支付除约定特许权使用费以外的其他对价,但双方应继续按本协议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安排”之规定负责产品进一步开发、注册、商业化及生产供应方面的相应职责,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上述产品特许权使用费:在专利期内按年汇总及支付,按上述疫苗产品基于中国区域销售以及从中国区域对外出口产生的净销售额的6%计算;如果我公司将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区域的商业化权利另行分许可,我公司就每个该等分许可所收取的首付款和可适用的里程碑款的50%转让给斯微生物;如果该等海外区域分许可所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率低于分许可区域净销售额的12%,则我公司还需获取斯微生物对该等海外区域分许可的事先同意。如果该适用费率不低于12%(含本数),则该等分许可无需斯微生物同意,并且斯微生物所能分享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等于分许可区域净销售额的6%。

4、战略合作框架安排

(1)根据协议安排,斯微生物将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负责完成目标产品临床前研究及相应阶段的官方申报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资产(包括专利、技术诀窍等)归属于“斯微生物权益”并应在本合作下独家授权西藏药业或其指定方使用;我公司应自行或通过我公司指定方负责协调及推进目标产品在全球区域的临床研究,并获取相关监管批件。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我公司或我公司指定方将协助斯微生物申请成为目标产品在相应目标区域内的国家或地区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如果相应目标区域之法律法规不允许斯微生物申请或持有相关目标产品的上市许可,则双方应尽快协商一个商业可行的合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西藏药业或其指定方代持上市许可)。

(3)斯微生物应以目标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权益所有人的名义出具相应目标区域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质文件授权西藏药业或其指定方(包括其关联方或被分许可方)独家全权在相应目标区域内负责目标产品的商业化(包括销售、经销及推广)。

(4)我公司应基于目标产品的市场需求负责尽快在中国区域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上海)建立能够满足目标产品商业化供应的生产厂。斯微生物可以和我公司协商对生产厂的合资入股方案和相应投资比例。双方应全力促成该生产厂按照中国区域境内法规要求申请相关生产批件。斯微生物应当尽快向西藏药业提供生产技术转移及培训方案,包括派专员至该生产厂指导建立生产线及培训产品生产流程,并实时提供技术指导及排障服务,直至生产厂所生产的目标产品质量获中国有权监管机构认可。双方应在相应目标产品进入正式商业化生产前的合理时间协商确定该目标产品的生产成本及供应价格。

5、合作期限

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整体战略合作或具体目标产品合作终止本协议,否则双方将持续履行本战略合作,以获取长期战略收益。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协议约定的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一方违反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30天内仍不予纠正或补救,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请求相应的损害赔偿。

7、争端解决

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以及关于本协议效力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其冲突法的适用)。对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后成立,经西藏药业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战略合作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本次独家战略合作,取得上述在研产品上市后的全球独家授权。本次合作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海外相关工作尚未启动,海外申报、注册、审评、产品上市需遵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将有助于发挥双方资源和专业优势,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述产品将于未来几年内陆续上市,我公司在研产品储备较少,此项投资有利于增加我公司短期、中期后备产品,进一步拓展我公司产品品业务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上述产品尚在研发中,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在研疫苗产品需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准、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疫苗产品的上市周期普遍较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涉及的斯微生物基于其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新冠疫苗产品,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且尚未在该区域内开展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因此,按预防性疫苗的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预计该产品短期内无法于区域内上市。

2、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前研究存在一定风险;本次合作可能因临床前研究的安全性,有效性和/或技术质量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基于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治疗或预防性药物/疫苗获得上市批准。该产品在区域内能否获得药品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批准、获得临床批准所需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5、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在区域内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6、该产品为预防性疫苗,根据该类型疫苗的接种实践,其防疫效果可能因人体的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有少数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7、按照协议,我公司将根据注册里程碑分阶段向斯微生物支付款项,同时承担临床费用。如果研发失败,已支付给斯微生物的资金、相关临床费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8、我公司与斯微生物合作研发,仅获得相关疫苗的全球独家开发、生产、使用及商业化权利,公司不成为相关疫苗的权益所有人。本次合作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海外相关工作尚未启动,海外申报、注册、审评、产品上市需遵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经济形势、行业情况、市场波动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5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7名,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浙江皓谷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浙江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皓谷公司”)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不低于浙江皓谷公司20%股权对应的评估结果310.21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作为挂牌底价(如第一次挂牌不能成交,将按照国有企业资产交易程序进行第二次挂牌交易,挂牌价格在第一次挂牌底价的基础上下浮比例不超过10%),最终转让价格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皓谷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湖南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管理,明确相应管理主体的“责、权、利”,公司拟将华天大酒店(总店)从母公司中剥离至新设子公司湖南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单独运营,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同时,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于2020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本次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需要资产抵押的,公司将以名下资产提供资产抵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后续公司将根据申请授信额度业务及资产抵押的进展情况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拟在2020年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期限10年,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由张家界华天酒店以其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另一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将等比例提供担保。对于上述授信额度发生的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后续公司将根据申请授信额度业务及资产抵押的进展情况发布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因被担保对象张家界华天酒店另一股东为华天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需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5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最大限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5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湖南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湖南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湖南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餐饮、洗衣、物业清洗服务及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的零售;足浴,健身服务,游艺厅(乒乓球房、台球房),停车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棋牌、游泳池、KTV包厢、桑拿、理发、美容;酒店资产的运营与管理(包括酒店资产的收购、投资、销售、租赁);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形式及股本结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股100%。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强公司管理,明确相应管理主体的“责、权、利”,公司拟将华天大酒店(总店)从母公司中剥离至新设子公司湖南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单独运营,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同时,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存在的风险

湖南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工商部门审批,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5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拟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期限10年,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

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由张家界华天酒店以其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另一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将等比例提供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因被担保对象另一股东为华天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3、注册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华天城华天大酒店内

4、法定代表人:邵林

5、注册资本:43000万

6、经营范围:酒店投资与管理;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场地租赁;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洗涤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酒店用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张家界华天酒店经审计的总资产69,524.57万元,总负债34,971.34万元,净资产34,553.23万元,营业收入6,115.59万元,利润总额-1,062.23万元,净利润-1,062.73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张家界华天酒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9,642.52万元,总负债36,145.63万元,净资产33,496.89万元,营业收入403.19万元,利润总额-1,056.34万元,净利润-1,056.34万元。

8、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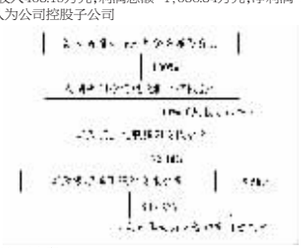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及有关说明

公司对张家界华天酒店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以实际贷款发生额为准,担保期限10年。

2、担保方式

公司和华天集团按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界华天酒店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其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且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张家界华天